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以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为保证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 天。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公示期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公示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联系电话（传真）：0431-89651364（行政审批办）

通讯地址：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政务中心一楼生态环境窗口

邮 编：130011

编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报告表	长春凯捷环卫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长春市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劝农山镇兰家村队长吉南线与净莲大街交汇处	长春凯捷环卫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博瀚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劝农山镇兰家村队长吉南线与净莲大街交汇处。厂区占地面积 25963m²，建筑面积 1731.66，设置办公楼、维修间、库房、锅炉房等。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建设内容：2 台 1t/h 的生物质热水锅炉项目。项目主要情况详见环评中表 2-1——2-5 一览表。项目总投资 6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 万元。	（一）施工期：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必要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施工废水可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建筑固废应按长春市关于建筑垃圾的有关规定处理，统一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严禁随便堆弃。 （二）营运期：（1）废气：生物质锅炉烟气应配套布袋除尘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烟气经 2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应配套油烟净化装置，废气净化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2）废水：生活污水、隔油后的食堂废水、软化水制备排水、锅炉排水应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和长春英俊污水处理

							厂进水指标，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 (3)噪声: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和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相关要求。 (4)固废:锅炉灰渣和除尘灰袋装储存于锅炉房内，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废布袋外卖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垃圾和隔油池废油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机油和废电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	--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2024 年 3 月 14 日

